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9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唐楚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品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是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